

同居4年闹分手,12万存款归谁?

# 爱一场 梦一场 一笔糊涂账

一对恋爱六年、同居四年的青年男女,几年前就将经济也“合二为一”了。如今,已经反目的这两人,更是为了一本12万元的存折闹得不可开交。男方说:“钱都是我挣的,只是当时让她去存。”女方说:“这里面有一半是我的工资收入,另外一半应该作为青春损失费,也应该这是我的。”



制图 俞晓翔

## 相爱两年后同居

2001年,21岁的浦口人李梅经人介绍到江宁一家楼盘做售楼小姐,在那里她认识了陈钢,两人很快成了男女朋友。陈钢比李梅年长四岁,是江宁一家电力公司的职工。那几年陈钢吃了不少苦,每天把李梅从江宁送到下关,然后目送她登上开往浦口的轮渡。

对于往昔的甜蜜,李梅说她永远都不会忘记。“那时候,他对我的关心可以说是细致入微,最让我感动的是我们认识以后的那个冬天,他经常是天不亮就从家里出发,专程赶到下关码头去接我。每次看到我从我家楼下下来,他总是第一时间拿一件厚厚的呢子风衣给我披上,然后递一袋热乎乎的牛奶给我,告诉我‘女孩子多喝牛奶有好处’,说老实话,好多次我喝着他递过来的牛奶都想流泪,我甚至认为,我这一生再也不会遇到比他对我更好的男人了。正因为如此,这几年我对他也非常好,可以说比对自己还好!”

相爱两年后,两家的父母见了面,算是正式承认了这门亲事。2003年春节后,他俩在江宁区租房同居了。虽然没有那一纸婚书,但这两个年轻人俨然夫妻一样,在锅碗瓢盆中快乐地过着他们的小日子。大大咧咧的陈钢每个月发了工资都交给李梅,他们有一个共同的存折,写的是陈钢的名字,但每次存钱取钱都是李梅去操作。

## 网恋导致感情破裂

2006年7月初,陈钢单位的网络向职工开放了,这样他上班时间就可以上网聊天了。陈钢很快就被纷繁的网络世界迷住了,他还有一个远在浙江诸暨的29岁已婚女网友刘沁。刘沁告诉陈钢,她和丈夫的婚姻在三年前就名存实亡了,但她为了孩子,还是忍了两年才离婚。如今,她暂时不想再成家了,寂寞的时候就上网聊聊天、解解闷。陈钢告诉刘沁,他还没有结婚,“但已经没有了激情”。刘沁告诉他:“希望我们的相识,能够让彼此多一个能说话的人!”

一次聊天中,刘沁告诉陈钢:“昨晚我梦到你,但我不知道你长什么样,就当你是刘德华吧!”这句话把陈钢给逗笑了,他很快在网上给刘沁发了一张自己的照片,刘沁很快发过来一行字:“你比刘德华亲切得多!”轻松的话语,将两人的距离再次拉近。陈钢半是玩笑、半是试探地问了句:“你会不会爱上我?”刘沁的回答是:“这个问题太复杂,还是让我的心来决定吧!”陈钢说,与李梅相比,刘沁乐观、风趣、优雅,他很快就喜欢上了这位女网友。

为了能随时与刘沁聊天,陈钢专门买了一台手提电

脑,为此李梅非常生气,坚决不同意给他钱,陈钢就向同事借了6000元钱去买。陈钢很快与刘沁交换了手机号码,两人之后基本上每天都要互发几十条短信,俨然一对热恋中的情侣。

当年国庆节,陈钢谎称“去看一个老朋友”,到浙江去与女网友刘沁见面了。和很多网恋故事一样,两人在当地的一家旅馆上演了“激情戏”。陈钢还用手机拍了几张他与刘沁的合影,回来后存到了自己的手提电脑里。

## 她拿走12万元的存折

陈钢网恋的事,李梅最先是从家里的电话费上感觉到的。从今年2月开始,李梅发现家里的电话费经常会到五六百元。更让李梅不能理解的是,以前一下班就回家帮她做家务的陈钢,现在一有空就上网,而且常常会通宵

聊天。李梅不明白他究竟有什么重要的事,“怎么总也讲不完”,而陈钢对于她的追问根本不予理睬,两人的关系越来越僵。气愤之下的李梅,将家里的长途话单打了出来,发现陈钢经常与一个浙江的手机通长途,最长的一次两人通话达三小时之久。李梅觉得这其中一定有问题,于是用自己的手机打过去,但她不知道对方是谁,只能问对方“是不是认识陈钢”,没想到对方没好气地说“这好像不关你的事吧”,此后就再也不接她的电话了。李梅只能回头去找陈钢理论,哪知道陈钢更干脆,说:“我已经对你没感觉了,我们还是分手吧!”

今年4月底,李梅从他们租的小屋里搬了出来,临走前一天她将陈钢电脑里的聊天记录和他与刘沁的照片全都拷贝了下来,同时拿走了

了他们共同的一本存折(户名为陈钢),上面共存有12万元钱。之后,任凭陈钢及他的父母怎么索要,李梅都不同意把存折还给他,理由是“这里面有一半钱是我的工资收入,另一半应该作为我的青春损失费,谁让陈钢不忠于我们的感情了!”而陈钢却拿出种种证据,证明存折上的钱都是他这几年挣的,但李梅根本不理他这套。索要无门的陈钢,上周将李梅告上了法庭,请求法院判令李梅返还那笔12万元的存款归自己。

李梅对此表示自己“有必胜的信心”。昨天,李梅向记者出示了这些年来她保留的去银行存钱的回执,以此证明“这些钱至少有一半是我的”。至于那剩下的另一半,李梅认为“也应该归我,谁让他在外面乱搞网恋的,他总要为此付出代价吧!”

## ■律师说法

### 钱归谁,关键看举证

这12万元究竟应该归谁?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邹君律师认为,既然存折上的户名是陈钢,那应该理解为这笔钱归陈钢所有。如果李梅能够充分举证,证明其中一部分钱款是她的收入,那她应该将自己的证据及时提交给法庭。至于李梅所说的“青春损失费”,邹律师认为,“法律并不支持这点,他们毕竟只是同居关系,不受法律保护的。”(文中人物为化名) 快报记者 丁岚

## 地面湿滑顾客摔伤 超市得负主要责任

快报讯(通讯员 栢迈 记者 马乐乐)消费者在超市购物时摔倒受伤,而对于原因,伤者对民警和法官却是两个不同的说法,究竟该信哪个呢?

去年12月11日,黄女士在超市买肉时摔了,她随即被送往迈皋桥医院治疗,花掉了400多元医疗费,还回家休息了一个多月。摔一跤怎么会这么惨?她回忆说,那天上午11点她在超市的鲜肉柜台买肉,因为琐事与营业员发生了口角,在争吵中营业员从柜台里冲出来推了她一把,由于地面湿滑,她在摔倒中脸部撞上了桌子,所以伤得不轻。

由于超市道歉不赔钱,她把超市告上了栖霞区法院迈皋桥法庭。在被告席上,超市方面掏出了一份派出所的调查笔录。摔倒受伤之后,黄女士当即拨打了报警电话,她对赶来的民警陈述了刚才发生的事,民警做了笔录,这之后她才去医院治疗。笔录的白纸黑字中,黄女士对民警说,她与营业员吵架时,自己不小心摔倒了。“你自己摔倒了,

难道还要我们超市赔钱不成?”

黄女士又气又悔,她说自己之所以会对民警这样说,都是因为被超市“坑”了:“我倒地报警之后,超市方面一面道歉一面对我说,他们有保险公司,我这种情况保险公司会作出全额赔偿,但是前提条件是我自己的原因受伤。他们对我说,等民警来了之后,我就对民警说,是我自己不小心摔倒的,这样事后保险公司就能理赔了。没想到事后不但没有理赔,超市还不认了,你说气人不气人?”

打官司需要讲究证据,如今已经没有证据可以证明黄女士的这个解释,她的这个说法自然也无法得到法院的采信,她的摔倒被认定为自己摔倒。

法庭审理后认为,超市没有提供安全的购物环境致使黄女士在超市中摔倒,应承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而她自行摔倒,也要自负一部分责任。昨天,法院判决超市赔偿80%的责任,共计1900多元。

## 老伴去世儿子病故 孙女要担赡养义务

市民王女士打来电话咨询说,她年事已高,老伴去世后,她由唯一的儿子赡养。两年前儿子因病去世,她就没有了生活来源。她的孙女有工作,她想让孙女养她,可是孙女却说从来没有跟她一起生活过,不愿意赡养。王女士问,孙子女有赡养祖父母的义务吗?

南京金协和律师事务所张明文律师解答《婚姻法》规定,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义务。据此,王女

士年老多病,没有经济收入,生活困难,并且独生子已去世。而孙女有经济收入并且有赡养祖母的能力,那她就有赡养王女士的义务。王女士可以告诉孙女有关赡养的规定,商量赡养的方式。如果孙女还是拒绝承担赡养费,那王女士可以到法院起诉。

## 【今日在线】

南京金恒通律师事务所 张保强  
时间:9:30~11:00  
见习记者 李梦雅

**有问题找律师**  
84783513

# 南医大友谊医院

## 南京医科大学教学医院

### 医疗美容科 妇科

### 耳鼻咽喉科等

24小时咨询热线: 025-86677999

医疗美容科专用热线电话: 025-86677822

门诊时间: 医疗美容科、妇科、外科: 00-20:00 其他科室: 00-17:30 中午及节假日不休, 24小时急诊

医院地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口146号(南京医科大学正门旁)

公交线路: 3、13、43、48、83路五台山站下, 4、5、9、18、中六线莫愁路站下

## 房子都过户给我了 还算“私闯民宅”吗?

“说好今天交钥匙的,我过来一看,他们竟然把门都换掉了!”王女士气愤地说,“我的私人物品都在房子里呢!”原来,王女士最近把房子卖了,并说好昨天把钥匙交给买主进行正式交接。但是让王女士没想到的是,买主竟然不了一声招呼,私自开了锁把门都换了。买主认为房子已经是自己的了,怎么处置都行,而王女士认为对方侵犯了自己的隐私,双方各执一词。

## 买家开了锁换了门

昨天上午,王女士来到位于白下区止马营的房子。一周前,王女士已经将这处房产卖给了于某,双方已经办理了过户手续。对于房子里的一些电器、家具等物品,王女士和于某协商后决定,由于某支付10000元购买。

王女士因为工作比较忙,所以没有来得及在房子过户时就把东西都搬走,而是双方协商后,决定在昨天正式交接大门钥匙,王女士把房子里的私人物品搬走,于某则当场检查后支付10000元现金。

王女士来到房子门口一看,发现门“长”得不一样了,用钥匙也打不开了。原来,于某在几天前已经找锁匠把门打开,然后把门换了,准备对室内进行装修。王女士当场就怒了,认为于某说话不算数。于某把门打开后,王女士进屋

一看,自己的一些私人物品被堆放在角落里,不禁大发雷霆:“讲好今天交接的,你为什么耍赖,屋子里还有我以前的信件、记事本等东西,你这样做侵犯了我的隐私,你这是私闯民宅!”

但是于某认为:“房子已经过户了,我自己的房子,想怎么样就怎么样,而且我又没偷你的东西。”听到于某这样说,王女士气得破口大骂。于某受不了王女士的吵闹,找了几个人,把王女士架出了自己的房子。这让王女士觉得非常委屈,后悔把房子卖给了于某。

## 过户了就有权处置

王女士就此事咨询了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的唐岩,“说好今天交钥匙的,他竟然把门换了,还随便动我的私人物品,我可以告他吗?”唐岩解释,只要房子过户了,于某就是产权所有人,有权处置自己的房产,所以对于于某换门的做法,王女士没有权力干涉。

至于侵犯隐私的问题,唐岩认为,既然王女士和于某约定好昨天交接,王女士就有权利把自己的东西暂时留在已经归属于于某房子里。如果王女士能够证明,于某确实翻动了她的私人物品,对自己造成了伤害,可以以侵犯人格尊严为由起诉于某。

快报记者 吴杰